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i)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後，批准、確認及追認(a)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數贏投資有限公司(「數贏」)與翁國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收購Pan China 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 28.26%股權及Terborley Limited(「Terborley」) 30%股權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A」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B」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收購協議訂約方與兩名數贏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C」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據此等協議將向兩名數贏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46,785,5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及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和所涉交易。」

2. (i)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為各SMC承授人(定義見下文)(除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外),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如有規定)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翁國基先生、Terborley與多名承授人(「**SMC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註銷Terborley授予SMC承授人(除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外)可向Terborley收購Pan China 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若干已發行股份(均為Pan China Land的股份,「**P期權股份**」)之期權而訂立之契約(「**SMC契約**」)(SMC契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D**」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並據此將向SMC承授人(除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外)按SMC契約所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284,000股股份作為註銷上述期權的代價,以及根據SMC契約有關SMC承授人(除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外)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根據SMC契約有關SMC承授人(除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外)所涉交易。」
3. (i)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註銷Terborley授予翁國基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可向Terborley收購若干P期權股份之期權之SMC契約並據此將向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按SMC契約所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9,996,000股股份作為註銷上述期權的代價,以及根據SMC契約有關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根據SMC契約有關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所涉交易。」
4. (i)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翁國基先生、Terborley及PCL協議所載多名承授人(「**PCL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註銷Terborley授予PCL承授人可向Terborley收購P期權股份之期權並據此合共向PCL承授人按PCL協議所載比例配發及發行23,800,000股股份作為註銷上述期權的代價而訂立之協議(「**PCL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E**」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PCL協議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PCL協議所涉交易。」
5. (i)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根據補償協議由王小鳳女士代表之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光大房地產**」)管理人員(「**光大管理層**」,為PCL承授人之若干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以光大管理層為受益人的補償建議及光大管理層根據補償協議完成交接光大房地產而訂立的補償協議(「**補償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F**」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補償協議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補償協議所涉交易。」

6. (i)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王韜光先生(「王先生」)及Terborle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註銷Terborley授予王先生可向Terborley收購P期權股份之期權並據此合共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7,933,333股股份作為註銷上述期權的代價而訂立之契約(「**WTG契約**」，契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G**」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WTG契約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WTG契約所涉交易。」

承董事局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的相同發言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請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進行代表委任表格授委代表擬投票之大會及投票表決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並無按上述指示填交委任表格，則表格視作無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載有收購協議、補充協議、SMC契約、PCL協議、WTG契約及補償協議以及上述各項所涉交易之詳情並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本通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com.hk](http://www.smc.com.hk)覽閱。
- 9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